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31號

-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- 09 林鼎鈞
- 10 被 告 陳冠志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
- 12 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陸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5 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,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
- 18 参元,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
- 1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;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2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
- 2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5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日20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 00-0000號車,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時,因 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,致撞上原告承 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,原告為被保險 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9萬6,000元(其中工資5萬 5,836元、零件24萬0,164元),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 保險法第53條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求為判決被

告給付上開金額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 加 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,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 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(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末按,被保險人因保險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聯單、初判資料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駕照、行照 等資料為證,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 資料在卷可憑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,復無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述,堪信為真。基此,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 定,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,應屬有據。
- (三)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,其修復費用為29萬6,000元(其中 工資5萬5,836元、零件24萬0,164元),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,應予扣除,依行政院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,汽車 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,且參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
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,系爭車輛係於99年12月15日出廠使用(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,未載明出廠日,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),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1頁),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9月1日,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,是原告就零件部分,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,扣除折舊之後,應以2萬4,025元(計算式詳附表)為限,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萬5,836元,合計為7萬9,861元。
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給付7萬9,861元,及 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18日(見本院 卷第61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 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 回。
- 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 2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其中863元,及依民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; 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- 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(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6 附表

27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28 折舊時間 金額

29 第1年折舊值 240, 164×0. 369=88, 621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0,164-88,621=151,543

31 第2年折舊值 151,543×0.369=55,919

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02 第3年折舊值

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

04 第4年折舊值

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

06 第5年折舊值

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

151, 543–55, 919=95, 624

 $95,624\times0.369=35,285$

95, 624–35, 285=60, 339

60, 339×0. 369=22, 265

60, 339-22, 265=38, 074

 $38,074\times0.369=14,049$

38, 074–14, 049=24, 025